

#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
北教國字第 0990835787 號

一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 99 年施政計畫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，並重視正確、優良的英文發音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。
- (三) 鼓勵團隊默契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四、縣、區賽承辦單位：99 學年度改採分組區賽、縣賽二階段辦理，99 學年度縣賽由積穗國小辦理。

- (一) 分組區賽承辦單位：全縣共分東、中、西區三組，採各區組分工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東區組：含文山、瑞芳、七星區各校；中區組：含板橋、雙和、三鶯區各校；西區組：含淡水、三重、新莊區各校。
- (三) 本項分組區賽已透過校長會議推（選）薦承辦學校，由文山區大豐國小、板橋區板橋國中、三重區蘆洲國小承辦。分組區賽辦理時間由各區承辦學校訂定，惟請於縣賽報名前完成各組區比賽。
- (四) 承辦學校名單確認後，請各區區務協助知會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，各組區賽承辦學校請參考縣賽辦法訂定區賽比賽時程行文各組學校，並副知本局以利核撥補助經費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分組區賽：臺北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比賽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班級組，每隊人數為 15 至 36 人（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），每校每組最多 1 隊參加。
- (二) 比賽共分：
  - 1、國小低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（6 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）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4、國中班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班以下學校得以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三)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參與，國小偏遠地區 6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倘同年段學生未滿 15 人，得不同年段組隊報名參加，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；國中偏遠地區 6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得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。

(四) 縣賽：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，推薦最多 5 隊參加。推薦名單請送縣賽承辦學校。

六、縣賽報名期限：99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活動補助：限偏遠地區 6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凡報名區、縣賽並完成參賽的學校，每校補助活動費用 8,000 元。(不足部份由承辦學校提報名單後核撥補助經費)

八、縣賽報名方式：

(一) 傳真報名表(附件 1，含演唱曲目、歌詞、參賽隊伍特色簡介)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tem5472@yahoo.com.tw；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 99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。

(二) 傳真電話：2221-6156 (傳真之後請電 22225533#612 洪老師確認是否收到)

(三) 聯絡電話：2222-5533 轉 612 聯絡人：洪老師

九、縣賽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(一) 99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(地點：積穗國小積穗樓 2 樓第 1 會議教室，中和市員山路 154 號)。

(二) 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未參加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(每校 1 人公假派代)。

十、縣賽比賽日期：99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

十一、縣賽比賽地點：三和國中演藝廳(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16 號)

十二、縣賽比賽時間：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。

十三、區、縣賽比賽辦法：

(一) 請各隊自選英語歌謠演唱(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縣音樂比賽相同，違者取

消得獎資格)。

(二) 比賽時間不可超過 5 分鐘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(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)。

(三) 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意(各隊亦可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，比賽時會視使用合唱台情形排序)

(四) 聽到叫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 比賽時，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(會場備有鋼琴)，比賽場地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播音設備，僅提供電源插座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播放器材。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 CD 或錄音帶，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如卡拉版本，否則將不記分。(卡拉 OK 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)

(六) 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，請各隊注意。

#### 十四、區、縣賽評分方式：

| 評分標準 | 評 分 項 目  | 比例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| 英語發音正確性  | 35% |
|      | 表演內容生動   | 30% |
|      | 團隊精神與默契  | 20% |
|      | 表演有創意    | 10% |
|      |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| 5%  |

#### 十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，以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為原則，

(一) 分組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(比照第 1 名)、優等及甲等獎項，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；指導教師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3 款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敘獎。

(二) 縣賽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的 10%、25%、25%錄取特優、優等及特殊獎項，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、圖書禮券；指導教師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敘獎。

1、特優(90 分以上隊伍，比照第 1 名)(報名隊伍的 10%，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)：

獎狀 1 紙，禮券 5,000 元，有功人員 3 名，嘉獎 2 次。

2、優等（85 分以上隊伍，比照第 2 名）（報名隊伍的 25%，偏遠學校得保障 1 名）：

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，有功人員 3 名，嘉獎 1 次。

3、甲等（80 分以上隊伍，比照第 3 名）：獎狀 1 紙，有功人員 3 名，嘉獎 1 次。

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，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4、最佳勇氣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。（限偏遠學校）

5、最佳創意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。

6、最佳才藝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。

7、最佳團隊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。

8、最佳默契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禮券 3,000 元。

十六、頒獎日期：比賽當日直接頒獎，不另外安排統一頒獎。

十七、區、縣賽領隊會議與會領隊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；比賽當日領隊(1 人)及指導老師(1-3 人) 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十八、承辦區、縣賽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13 項辦理敘獎，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十九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書限於當日比賽完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
(三)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。

(四)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二十、經費概算：

補助經費：區賽＋縣賽＝ $268,000 \times 3 + 683,020 = 1,487,020$

總計：新臺幣 148 萬 7,020 元整

二十一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報名表

學校：\_\_\_\_\_

學校類型： 一般學校  6班偏遠 (請打√)

報名組別： 國小低年級組( 年 班)  國小中年級組( 年 班)

國小高年級組( 年 班)  國中班級組( 年 班) (請打√)

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： 需要使用合唱台  不需要使用合唱台 (請打√)

領隊：

指導老師：

(最多3人)

參賽選手：共 \_\_\_\_\_ 人(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)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演唱曲目：

演唱歌詞：

參賽隊伍特色簡介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於 99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班前傳真 22216156(傳真之後請電 22225533#612 洪老師確認是否收到)，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tem5472@yahoo.com.tw；參加選手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。